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行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7,037,451元，分為1,637,037,45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 股份說明 | 全球發行前 | | 全球發行後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 | 全球發行後 (假設全面行使 超額配股權) | |
|----------|---------------|-------|----------------------------|-------|----------------------------|-------|
| | (股) | (%) | (股) | (%) | (股) | (%) |
| 內資股..... | 1,637,037,451 | 100.0 | 1,582,469,536 | 72.5 | 1,574,284,349 | 69.52 |
| H股..... | — | 0.0 | 600,247,065 | 27.5 | 690,284,125 | 30.48 |
| 總計..... | 1,637,037,451 | 100.0 | 2,182,716,601 | 100.0 | 2,264,568,474 | 100.0 |

上表假設全球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權利

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和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本公司須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須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發起人持有全部現有內資股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2008年10月6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中國公司法亦規定，一家公司如公開發行股份，則該公司進行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有關當局的討論，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轉讓本公司H股上市前向全國社保基金發行的股份不受上述轉讓限制規限。可能轉讓全國社保基金所持股份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 — 全國社保基金在H股上市後出售H股，或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導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增加，因而會影響H股股價」一節。如獲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各項的規定，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方面外，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兩者均同樣享有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的不時限制。

除全球發行外，本公司無意於全球發行進行期間同步或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除全球發行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內資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經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應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不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就此而言，倘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而有關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讓及轉換將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轉讓及轉換內資股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在擬轉讓之前，本公司可申請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可立即完成轉讓程序。由於香港聯交所認為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為行政事項，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批准後，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 (2) 內資股持有人將隨附相關的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的股份向國藥控股發出除名請求。
- (3) 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國藥控股隨後將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H股證券登記處須就上述特定數目股份向相關持有人寄發H股股票。
- (4)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將轉換為H股的特定數目的內資股其後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 (a)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及已按時寄發H股股票；
 - (b) 轉讓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會以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批准(從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於香港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 本

-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有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權將因轉讓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而減少，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6) 國藥控股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刊登公佈的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全球發行完成後，國藥集團須遵守下述法定轉讓限制：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國藥控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藥集團(其中包括)(i)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倘出售任何股份會致使國藥集團隨即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

轉讓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國藥集團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等於發行股份數目10%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54,567,915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則為62,753,102股H股)的內資股。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即按一股內資股換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屬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國藥集團均不會因國藥集團轉讓該等股份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其後全國社保基金出售該等H股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國資委於2009年4月20日批准國藥集團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並於2009年8月19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本公司獲悉，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其後全國社保基金持有H股已獲相關部門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